**111學年度○○縣(市)****私立○○幼兒園招收2歲幼兒補助經費補助概算書(參考示例)**

1. **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15點第1項第6款及附表規定辦理。
2. **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核定總人數 | 人 | 契約約定人數 | 人 |
| 實際招收人數 | 人(未滿3歲 人、滿3歲 人、滿4歲 人、滿5歲以上 人) | | |

1. **經費規劃表：**

| **項次**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合計** | **用途說明**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總計** | |  | | | | |
| **備註** | 1. 最高補助總額：依111年10月31日2歲招收人數： 2. 招收人數達6人以上未滿9人者，一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 3. 招收人數達9人以上未滿17人者，一學年最高補助20萬元。 4. 招收人數達17人以上者，一學年最高補助25萬元。 5. 本補助經費為**經常門**，可支用範圍如下：   (1)教學、安全等設施設備之充實、更新、修繕。  (2)111學年度基本支出：如水電費、瓦斯費、汽油費、土地及建築物租賃費、環境清潔及消毒費等。   1. 補助項目涉及「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者，應依其規定進行施作，如成品未符規定，其重製費用不予補助。 2. 申請購置資訊設備(及周邊配件)補助基準：請參考準公共幼兒園申請設施設備補助概算書規定。 3. 本表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 | | | | |

1. **其他事項**
2. 教保機構提報核結成果時，應依核定品項逐一檢附照片，若為修繕或

汰換項目者，應提供施工前後對照照片。

1. 為符合幼兒身心發展，申請購置教材教具等應符合商品安全標章及中文標示，且其內容應符合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13條及教育基本法第6條教育中立原則；又數位化資訊、影像等系統或設備，應符合資訊安全標準及規範。